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20-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现对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关于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预计 2020 年与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将发生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分别为 15 亿元、25 亿元，公司与中国能源 2020 年度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有关公司 2020 年与中国能源发生的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公司计划与中国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补充说明如下：

1、《采购框架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能源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连交易的对价现时及日后均根据以下定价政策厘定：(i) 参考产品的市价厘定，该市价乃参考独立第三方基于公平原则所提供类似或相同设备及原料当时市场价格厘定。本集团的营销部门已获取且将继续从市场供货商（包括独立供货商和中国能源）处获取报价，以选取提供最有利条款（特别是相同质量下单位价格最低）的供货商。在做出商业决定之前，本集团的营销部门会将中国能源的报价与至少两个独立供货商的报价相比较；(ii) 在没有市价可供参考时，本集团将通过比较不同供货商的报价，与中国能源按一般商业条款协议价格。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将检查《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及比较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采购类似规格产品所签订的协议条款，以确保本集团自中国能源获取的价格及条款不逊于自独立第三方处获取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的内控部门会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董事认为，本集团自中国能源获取的价格及条款不逊于自其他独立人士处获取的价格及条款，且对股东和本公司整体有利。

2、《销售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能源提供之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将主要经参考市价及过往交易价格，并计及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后，进行公平商业磋商厘定。本集团采取内部控制措施足以确保销售给中国能源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毛利率将不会低于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给独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毛利率。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将检查《销售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及比较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销售类似规格产品或服务所签订的协议条款，以确保提供给中国能源的价格及条款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的内控部门会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董事认为，本集团提供给中国

能源的价格及条款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价格及条款，且对股东和本公司整体有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